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高新区经济集团发展总公司未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